

关于 2024 年度辽宁省专用车领域 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依据《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辽市监联（2022）15号）要求，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专用车领域）》，对2024年10月31日之前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上公开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完成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拟推荐辽宁凯源专用车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作为2024年度辽宁省专用车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详见附件）。

现将推荐名单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如有异议疑问，请于公示期内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或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机构）联系人：王良泉

联系电话：23237905 13644003617

电子邮箱：2919704239@qq.com

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山

联系电话：15909868586

电子邮箱：247884700@qq.com

附件：2024 年度辽宁省专用车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

2024 年度辽宁省专用车领域企业标准 “领跑者” 推荐名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核心指标
1	旅居车	Q/SKY001-2023	辽宁凯源专用车有限公司	旅居车	1. 车厢：厢体的传热系数应不大于 $1.4 \text{ W/m}^2 \cdot \text{K}$ 。 2. 炊事设施 3. 供排水设施：净水箱（罐）的容量应不小于 15L。 4. 卫生设施：卫生间通风口最小总有效固定通风面积为 2000mm^2 。 5. 存储设施 6. 电气系统：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50Ω ；随着电源电缆线长度应不小于 10m。 7. 供热设备 8. 燃气系统 9. 安全通风要求：窗户的可开面积应不少于地板面积的 5%。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Q/HTLH JS 03-009-2022	辽宁航天凌河汽车有限公司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	1. 主要部件 2. 可靠性：可靠性应不小于 80%。 3. 最大卸料角：不小于 45° 。 4. 作业时间：在额定工况下拉箱和卸箱时间不超过 60s。